

#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

## 台積館 研究計畫空間租借管理原則(修正草案)

104 年 3 月 10 日科管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訂定

104 年 5 月 7 日 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備

104 年 11 月 17 日科管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12 月 30 日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備

110 年 3 月 17 日，科管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0 年 8 月 26 日，科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通過修正)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合理有效管理院控台積館研究空間，依據本校校控研究室及辦公空間借用管理要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**基於空間資源有限、使用者付費原則**，有償提供院內單位執行本校立案之研究計畫使用為原則，**研究空間分為小型研究室與聯合辦公室之座位**。**小型研究室依計畫**一次申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，每間至少聘用 2 名專任助理，**計畫期滿重新申請**。**聯合研究辦公室之座位每年 5、11 月統一受理申請與抽籤**。
- 三、 本空間可供申請時，由需求單位或教師填具使用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送交本院辦理租借事宜。
- 四、 收費標準
  - (一)**小型研究室**：收費標準採**浮動費率** **每坪**每月至少新台幣 1000 元/坪，每年 12 月依供需情況調整隔年收費標準。
  - (二)**聯合辦公室座位**：提供院內單位租借，**每座位每月 1000 元**。
- 五、 院提供基本設施(**電源配置、網路**)，**惟自行**裝修需符合校園規範(含營繕、建管、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)，倘有違反，應無條件改善撤除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